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5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新合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合纵冲压机器人手、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云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0137.14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	合同价格	10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国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超
设计单位	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
施工单位	国钢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龙科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项目总建筑面积10137.14m ² ，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等，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，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合纵冲压机器人、工业机器生产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523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新合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梁纶高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云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丁类厂房	8985.00	8985.00	1	0
门卫及设备房	55.20		1	0
食堂及配套用房	1096.94		3	0

总建筑面积：10137.14 地上建筑面积：8985.0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